

哲學問題

羅素著

哲學問題

哲學問題全一冊

定價大洋四角

著者
譯者
閱者
校者
出版者
代售者

羅素
黃凌霜
張申甫
張柏堅
新青年社
各省新文化書社

序

我在這本書所講的哲學問題，以關於那些我以為所能施以積極和建設的討論者居多，因為只是消極的批評，似乎用不着；所以知識論比玄學占較多的篇幅，而哲學家常常討論的有些問題，也約略處理過罷了。

我從穆爾 (G. E. Moore) 和柯尼思 (J. M. Keynes) 兩先生未刊的著作，得了些有價值的幫助：得自前者的，是關於『感覺與料』 (Sense-data) 與『物體』之關係，得自後者的，是關於『或然性』 (probability) 和『歸納』 (induction)。此外毛梨教授 (Prof. Gilbert Murray) 的批評和貢獻，我也很獲他的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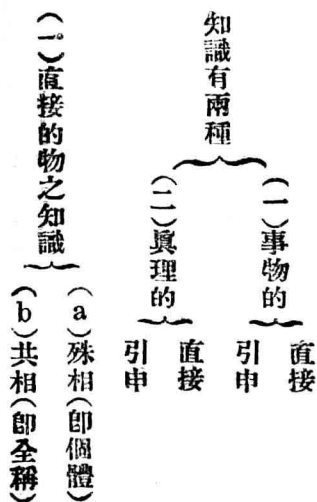
譯者導言

(一)近世哲學的趨勢，可以說由玄而實。十世紀以來的實證主義，實用主義，新唯實主義，都是向着實的方面前進，與玄學越離越遠。於是從前太過輕視科學的唯心論，漸漸失却信仰，而承認科學與哲學分離為哲學之不幸的哲學思潮，就應時而起。新唯實主義由批評而進為建設，可算是旗幟鮮明中最鮮明的一派。此派中的意見，沒有二人是符合無間者，而羅素又是其中最多發見和貢獻的一個。羅素雖以為哲學不藉科學的材料為基礎，其結論也不必因科學理論為轉移，但他總承認科學的價值，承認各自的範圍。他說：『智慧¹的來源，哲學與科學，本來用出一點，哲學所得的結果，與科學所得的也沒有根本的不同，哲學最重要的特性，使他與科學的研究分線的，在乎批評主義』。這種創始的理論，乃近代思潮的結晶，凡研究羅素哲學者所最當注意的。

(二)我們讀羅素的書所得的最大之教訓，就是他那種『分析』的方法。無論什麼學說

，他總把他析成毫芒，使主張者的真意畢露，然後加以批評和斷定。他曾說：『我的哲學，是分析的，因為這種哲學必要找出複雜所由成的簡單元素，簡單元素未嘗素預有那複雜的，而複雜的却預有那簡單的』。這種方法是真正的科學方法。

(三) 哲學問題的解答，和所取以解答的問題，每每因派因人而有不同。近代哲學家最注重知識論，至於宗教倫理等等問題，反視為不急之務，羅素研直這個問題，更有獨到之處，今試總括其所得之結果，列表如下：



(a) 殊相

感覺與料
自識

(b) 共相

可覺的性質
時間，空間，類似等

(二) 物的引申之知識：

(c) 直覺的真理

(d) 引申的真理

(參看本書第十章)

(四) 這本書爲通俗而作，作者有些哲學的意見，與他現今的不同，但其中的理論，頗多精確不磨之處，自然可以供我們的參攷，不過其中術語太多，如未曾研究過哲學的，最好先看西洋哲學概論，或歷史等書，一方面既可以得知思想變遷的途徑，一方面自無鑿鑿不入之弊。

(五)哲學上的譯語，中土本無一定，如 *Sense data* 一語，在羅素的著作中，非常重要，但苦無適切的譯語，有人譯為『感覺資料』，有人譯為『感覺所生』，更有譯其音而不翻其義的，原來 *data* 一字，出自拉丁，有『與』字的意思，故從日本哲學字典譯為『感覺與料』；又如 *Idealism* 一字，通常俱譯『唯心論』，但在這本書中，似乎譯『觀念論』較為恰當，所以去彼取此。凡關於此種譯語，最好請讀者注意作者對於原語所下的定義，如此就不怕有含混之弊了。

(六)凡原文用斜體之字，譯文即於其旁加。符，表示着意的所在。

此書脫稿後，送張申甫先生校閱，得他許多的幫助。後來我的朋友張柏堅先生又同我校對一次，對於譯者的貢獻，非常之大，這是譯者萬端感激的。特綴數語以謝兩先生的厚意。

譯者

哲學問題目次

序	一——二
譯者導言	一——四
第一章 顯象與實體	一——二一
第二章 物體的存在	二二——二〇
第三章 物質的本性	二二——三〇
第四章 觀念論	三一——四一
第五章 『親知』和『述知』	四二——五六
第六章 論歸納	五七——六七

第七章	論普遍原理知識	六八——七九
第八章	先天知識如何可能	八〇——八九
第九章	共相的世界	九〇——一〇一
第十章	論共相的知識	一〇二——一一一
第十一章	論直覺知識	一一二——一一九
第十二章	真和僞	一二〇——一三一
第十三章	知識，錯誤，和或然的意見	一三二——一四二
第十四章	哲學知識的限度	一四三——一五三
第十五章	哲學的價值	一五四——一六三

哲學問題

羅素著

黃凌霜譯

第一章 顯象與實體

世界上有沒有些真確的知識，使凡有思想的人都不能懷疑？這個問題驟然看去，似乎不甚困難，其實是可問的之中最困難的一個。我們到了覺着困難，不能得到真實可靠答案時，只有從事於哲學之研究：因為僅有哲學才是解答這樣的究竟問題之企圖，然而這種企圖，必先探索出使這些問題所以困難的所在，和確知道隱伏在平常觀念中的弱點和混淆，然後再從事於批評，却不是如我們對於平常生活或甚至在各種科學所解決的那麼獨斷和隨便。

在日常的生活，有許多我們信以為然的東西，經過稍為精密的攷察，都見得顯然自相矛盾的地方如此之多，所以非很強的思想力，不能教我們知道那真可相信的是什麼。找尋真確的知識，自然由我們現今的經驗做出發點，因為知識是有幾分是由經驗得來的。但我們

由直接經驗所得的知識，彷彿常會錯誤。譬如我現在坐着一張椅子，旁着一張某種形狀的桌子，桌子上有手寫或鉛印的紙片。轉過頭來，看見窗外有屋宇，雲霧，和太陽。我相信太陽離地球大約九千三百萬英里；他是一個熱球，比地大好幾倍，因為地球旋轉，所以看見他每早東升，並且在將來無限的時間，永遠如此。我相信任何平常的人，進到我的房裏，一定看見我所看見的椅子，桌子，書籍和紙片，而我所看見的桌子，也同我覺得接觸着我手臂的桌子一樣。這些事情，除了回答一個疑惑我是否有知的人外，不消說是很明白的。然而這裏面很可以懷疑，並且統統都要非常小心的考究，方才可以確知我們陳述他的法式，是否完全真確。

要使我們的困難變為明白，請聚精會神於這個桌子。眼看見的桌子是橢圓的，櫻的，亮的；手摸着的是滑的，涼的，硬的，以手叩之，發出木聲。無論何人看着覺着和聽着這張桌子，一定首肯這種摹述，如此似乎毫無困難，但我們想更要適切一點，困難就隨之而發生了。雖然我相信這張桌子，『真』是全體一色，但是那反光的部分，看去總比別的部分

亮些，更有些部分似乎白了的。我知道：若是把身移動一下，反光的部份便有不同，因此桌子的顏色之實在分配，也就變了。倘若幾個人同時看着這桌子，沒有兩個所見的顏色之分配是相同的，因為沒有兩個可以由同一的觀察點去看他，觀察點既然不同，那麼所看見的反光也就不一致了。

就大多多的實用目的而論，這些不同，不甚重要，但對於畫家，却是重要的很：畫家不曉得物件『似有』，而常識稱爲『真有』的顏色之思想習慣，而曉得一切東西現象的觀察之習慣。說到這裏，我們已經進到哲學上最煩難的一個分別——就是『顯象』與『實體』之分別，換言之，就是物件似乎如何，和真是如何的分別。畫家要知道物件的『似是』，實用家和哲學家要知道物件的『真相』；但哲學家要知道『真相』的想望，較強於實用家，所以對於解答問題的困難，受知識的糾纏，比較更甚。

再回到桌子上來說，我們在上面所已找尋出的，已經證明沒有一種顏色真是桌子的顏色，或是桌子某部分的顏色，因為顏色隨着觀察點的不同，常有變換，所以說其中有些顏色比

較別的爲真，這是沒有理由的話。我們又知道就使從同一的觀察點看去，顏色因爲人工光線，或對於色盲的人，帶藍眼鏡的人，各各不同，至在夜間，觸覺所感受的，聽覺所聞得的，雖還不變，而顏色已經沒有了。如此可見顏色不是本有的東西，不過是倚靠桌子，和看他的人，以及光線射落的途徑所顯出的一種東西罷了。平常我們說桌子的這種顏色，意思不過是說在光線的平常情形之下，以常態的觀察者，立於普通的視點所看見的那種『似是』的顏色罷了。若在別種情形之下，顏色的表現不同；也可以當作真的；所以爲着避免偏見，我們不能不否認桌子自己有任何的一種特別之顏色。

論到桌子的結構，也是如此。用我們的肉眼，可以看見木質上的小孔，然而還不失爲一張平滑的桌子。如果用顯微鏡看起來，其凸凹不平，真像高山和深谷一樣；除此之外，更有非肉眼所能見的種種差異。然則敢問那種是『真相』的桌子？我們自然會說由顯微鏡所見的更加真實，然而用更加有力的顯微鏡所看見的又不同了。那麼，我們不能相信肉眼所看見的，何以又相信顯微鏡所見的？所以我們起初相信自己的感覺如今也靠不住了。

論到桌子的形狀，也是如此。我們都有判斷物狀的『真相』之習慣，但以其既成爲習慣，所以常常以爲所見的就是『真相』。其實一件東西，隨觀察點的差異，生出種種不同的形相。我們若是繪畫，就知道此理了。如果我們的桌子是『真的』長方形，無論從什麼觀察點來看，總見得他像有兩個銳角和兩個鈍角。如果相對線是平行的，看到遠處，似乎交在一點之上；如果兩線同長，看起來就像近者長而遠者短。我們平常看見一張桌子，不大注意這些事情，因爲經驗教我們由那『似是』構造他的『真相』，而那『真相』却是爲我們實行家所引爲有興味的。然而『真相』不是我們所看見的，却是由我們所見而加以推理作用的東西。我們在房內轉動所看見的外表，是變動不居的；所以如此說來，感覺不能告訴我們以桌子的真實，只告訴我們以桌子的顯象。

論到觸覺，也有同樣的困難。桌子固然常常給我們以堅硬的感覺，並且覺得他抗拒我們的壓力。然而我們所得的感覺，靠着壓迫桌子用力的多少，和靠着用身體的那一部分去壓迫；所以不同的感覺，生自不同的壓力，或生自不同的體部，故感覺不能說是直接表現桌

子的任何之特有性，但最多也不過是若干特性的符徵，這些特性也許是一切感覺的原因，但在他們之中，未必都能顯現了出來。同樣的道理，應用到聲音上，更覺彰明昭著，因為這種聲音，是從叩桌子而發生的。

由此，可見世間就使有真實的桌子，我們也可以證明他不是和我們的視覺觸覺或聽覺所能真接經驗出來的東西一樣；換言之，決不是我們直接所能認識的，但必定是由直接認識而更進一步的推理。因此兩個極困難的問題就立刻發生了：（一）世上有沒有真桌子？（二）若有，他是一種什麼東西？

在討論這些問題之前，且先講講意思確切明瞭的幾個簡單名詞，這是未常無益的。凡我們感覺所能直接認識的，名爲『感覺與料』(Sense data)：譬如顏色，聲音，香味，堅硬凹凸等等都是。凡能直接認識這些東西的經驗，名爲『感觀』(Sensation)。譬如我們看見了一種顏色，便有顏色之感覺，但顏色本身是一種『感覺與料』，不是感覺，顏色是我們直接認識之東西，這個認識就是感覺。於是可以明白如要知道桌子，必須以變色，橢形，

平滑等等『適覺與料』爲媒介。我們所知道於桌子的，不過如此；但據以上所說過的理由，我們不能說桌子是『感覺與料』，也不能說『感覺與料』直接是桌子的特性。所以如果世間有所謂真桌子，就有一個關於『感覺與料』和真桌子的關係之問題發生。

假定世界上有真的桌子，我們就叫他做『物體』（“Physical object”）。我們還要討論『感覺與料』和『物體』的關係。所有『物體』的集合，我們叫他做『物質』（“Matter”），因此我們的兩個問題，復陳如下：（一）世上有沒有所謂物質？（二）如有，他的性質是什麼？

巴克雷主教（Bishop Berkeley (1685-1753)）是第一個有名的提出我們感覺的對象，不能單獨存在的理由之哲學家。他著的海拉士與費倫尼斯的三席話，反對懷疑派與無神派（Three Dialogues between Hylas and Philonous, in Opposition to Sceptics and Atheists）要證明世間完全沒有所謂物質，世界只是心和心的觀念構成的。海拉士原來相信『物』但非費倫尼斯的敵手，所以被他駁倒，使他否認物質的理論，結果變成常識一樣。巴克雷這